

# 广告拍摄泡汤 4万美元预付费怎么退？

## 法院：根据履约情况酌定返还部分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于思媛

说好请知名外国导演，来中国拍摄为期4天的豪车广告，并预付了4万美元，导演因故未能前来拍摄，预付的款项能否全额退还？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酌情确定导演前期工作的价值，最终判决返还了部分预付款。

### 豪车广告中途取消 预付费退还问题起纠纷

Michael 是汽车广告领域比较知名的导演，上海某传播公司承接某豪车商业广告后，找到外国某经纪公司，希望由 Michael 导演该豪车广告，并由该经纪公司负责联系导演、磋商具体项目行程费用等事宜。上海某传播公司与外国某经纪公司订立了《协议备忘录》，协议约定导演费用和经纪人费用分别为6万美元、1万美元。协议签订后，上海某传播公司预付了3万美元的导演费用和1万美元的经纪人费用。

其间，双方一直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线上沟通，针对广告拍摄进行前期准备并召开制作准备会议。后因拍摄多次延期，双方在保持了近两个月的线上沟通后，上海某传播公司要求解除协议，外国某经纪公司同意解除，但双方就已付的导演费用和经纪人费用的退还问题发生争议。

上海某传播公司认为，导演制作的前期工作仅占整个项目的5%，导演最重要的工作是为期4天的拍摄，故导演远未履行相应义务，且经纪人费用亦是以4天拍摄为基础，遂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外国某经纪公司返还全部预付的导演费用和经纪人费用。

### 法院：双方解除合同 据履约情况返还部分费用

庭审中，外国某经纪公司辩称，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同意其余诉讼请求。关于导演费，外国某经纪公司认为导演与上海某传播公司及客户召开两次广告制作准备会议，并通过电子邮件持续沟通，对项目进行交流和服

务，制作了分镜脚本，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其工作内容已足以与其收取的3万美元相当。至于经纪人费用，外国某经纪公司联系人不仅全程跟进导演的各种日程安排，还跟进整个项目的制作，故不同意返还上述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要求协议解除，被告同意，法院予以确认。但针对合同解除的原因，双方产生争议。原告认为双方合同未履行而解除是被告根本违约所致，被告认为原告就合同提出延期后，双方就之后的新的履行事项未达成一致所致。

首先，根据合同约定，导演的服务费以总共4个固定拍摄日为基础，包括：准备时间、差旅行程日、广告影片的制作准备会议、4个拍摄日、导演剪辑和远程线上后期监督。纵观双方协议约定及最初进度安排，导演完成工作约三周时间，其中一周为前期工作，两周为具体拍摄。

根据外国某经纪公司提供的证据，导演完成了准备时间并参加了两次广告影片的制作准备会议，后项目延期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导演未到现场进行拍摄，亦未完成之后的剪辑及监督。但在协议解除前，外国某经纪公司和上海某传播公司就项目进展进行了一两个月时长的线上沟通，时间远超约定的仅一周时间的前期工作。

且双方一致认可，导演在拍摄汽车广告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可见导演的工作成果非主要体现在短短4天拍摄工作，其拍摄前的构思和准备等也很重要，是不可割裂的整体。

其次，尽管双方对经纪人费用的构成并未具体说明，但从案涉合同内容看，经纪人的费用不仅只是4天拍摄的支出，更包含了从联系导演到磋商合约内容及履行合约的全部过程。

考虑到合同履行情况，崇明法院最终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并判令被告外国某经纪公司返还原告某传播公司服务费2万美元及经纪人费6000美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服务合同不同于买卖合同，由于服务往往是无形的，在服务未全部完成时，缺少完全客观的标准来衡量服务方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对此，建议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服务的内容、交易的具体情况预先对报酬标准加以约定。

如在列明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服务中各个子项目或各个阶段的报酬明细，尽可能逐项明确列举具体的服务项目，尤其对成

本较高的项目如单次培训、咨询、会议沟通、实物成果等的报酬尽可能适当量化。如遇服务未全部完成的情况，则接受服务方应参照明细就已完成部分支付费用。同时，对于包括多个环节或流程的服务合同，建议尽量明确约定每一阶段的完成时间、付费标准和验收标准。

法官明确，依法成立的民事合同受法律保护。如遭遇剧烈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

## 母亲过世 姐妹各握不同遗嘱 该适用哪份？法院作出判决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露露

身后事如何安排，是无法逃避的人生议题。而法律将如何辨别逝者的真实“遗愿”，平衡生者权益？当母亲先后为两个女儿分别立下遗嘱，姐妹各自持有的内容却相互矛盾，哪份该成为分割遗产的“标尺”？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

### 母亲过世 留下两份迥异的遗嘱

覃某生前与大女儿共有一套房屋，登记的权利人为覃某和大女儿，两人共同共有。

2009年，覃某至公证处设立公证遗嘱一份，内容为：“我与大女儿名下的302室房屋，我自愿将该房屋中属于我的份额在我故世后全部遗留给我的大女儿。”

2017年，覃某又书写了一份自书遗嘱，内容为：“我现与大女儿同住，302室房屋我与大女儿都有名字，如出售房屋，按法律规定，我应有50%权利。但我年事已高，为免两个女儿因继承问题产生矛盾，我的50%由两个女儿各分25%”。

2022年3月，覃某过世。两女儿对于如何分割母亲的遗产无法协商一致。大女儿认为，按照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公证遗嘱优先，房产份额应按照2009年公证遗嘱，即“属于母亲的份额全部由大女儿继承”的内容处理。

小女儿则认为，母亲于2022年过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生效，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立有

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故应适用母亲2017年的自书遗嘱，按照“属于母亲的份额由两个女儿平分”处理。

### 法院：遗嘱订立于民法典前 优先适用公证遗嘱

松江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下多份遗嘱，却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是否应优先适用公证遗嘱。

法院认为，被继承人立有遗嘱和被继承人死亡是遗嘱生效的两个要件。遗嘱虽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但它是单方法律行为，核心是保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因此，根据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遗嘱的效力能够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本案涉及的两份遗嘱均订立于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1985年施行的继承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继承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应当以最后的公证遗嘱为准。本案被继承人生前留有多份遗嘱，2009年所立的是公证遗嘱，2017年所立的是自书遗嘱，故本案适用2009年公证遗嘱进行分割。

最终，松江法院判决按照2009年公证遗嘱的内容，母亲的房产份额归大女儿单独所有。一审判决作出后，小女儿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遗嘱继承，直接关乎继承人的切身利益，关乎家庭稳定、社会和谐。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这一变化，涉及妥善协调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数份遗嘱形成的时间不同，法律适用也会有所不同。

本案中，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立遗嘱这一法律事实的发生时点，适用当时生效的继承法，更具合理性；再结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有数份遗嘱，民法典生效后未再立遗嘱且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原则上根据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判定。

释法